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及5%以上股东（非控股股东）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12月21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知，就其已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作出如下修订：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原表述：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表述：

1、未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10月23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综合债权人的要求，提出本轮减持计划。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将自该公告披露后的180天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自改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进行（即2020年11月16日起的180天内），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

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979,622 股，占现有总股本的 5.3576%。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减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未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行增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更正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版）》。

相关股东就本次更正事项向投资者表示歉意，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